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 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采购编号：310120000251126156498-20299785

单一来源投标文件

响应单位（盖章）：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1

二、 开标一览表 3

三、 费用测算汇总表 4

四、 资格证明文件 5

 1、 营业执照 5

 2、 法人身份证 6

 3、 停车场备案证明 7

 4、 道路运输许可证 8

 5、 道路运输协会证书 9

 6、 法人代表证明书 10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8、 公司负债利润表 13

五、 公司简介 19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21

 1、 人员驾驶证 22

七、 机动车辆驾驶证 25

八、 企业纳税凭证 27

九、 场地使用协议书 30

十、 业绩一览表 32

 1、 2023 年奉贤区无主车辆牵引停放合同 33

 2、 2024 年奉贤区无主车辆牵引停放合同 43

 3、 2025 年奉贤区无主车辆牵引停放合同 55

 4、 2025 年奉贤区道路清障施救合同 67

 5、 2025~2029 年“清障施救”协议 79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十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5

十三、 财政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6

十四、 施救人员服务计划书 87

十五、 实施方案说明 89

十六、 车辆管理制度 93

十七、 清障施救工作原则 96

十八、 质量考核制度 97

十九、 奖惩制度 99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项目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招标编号）310120000251126156498-2029978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李佳诚（总经理）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 （供应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七）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42 号 . 邮政编码： 201400

电 话： 57108798 .

传 真： 57107791 .

代表姓名： 李佳诚 . 职 务： 总经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310120000251126156498-20299785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449500
投标总价（元）：1449500				
投标总价（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百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三、费用测算汇总表

谈判单位名称：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310120000251126156498-20299785

一、费用测算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每月费用	全年费用	备注
1	停车场地服务费		83333	1000000	根据招标需求报价
2	牵引服务费		根据每月进度 结算	449500	根据招标需求报价
	总计费用			1449500	

说明：

- 1、明细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此表为费用测算汇总表之明细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报价测算时，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市目前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即 2740 元/ 月；社保金额（需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金额）、法定节假日费、高温补贴费及税金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报价。凡报价不按本市目前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按最不利于其原则，以有效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项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

谈判单位：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李健洲（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78312676
证照编号 260000000201711220510

名称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42 号(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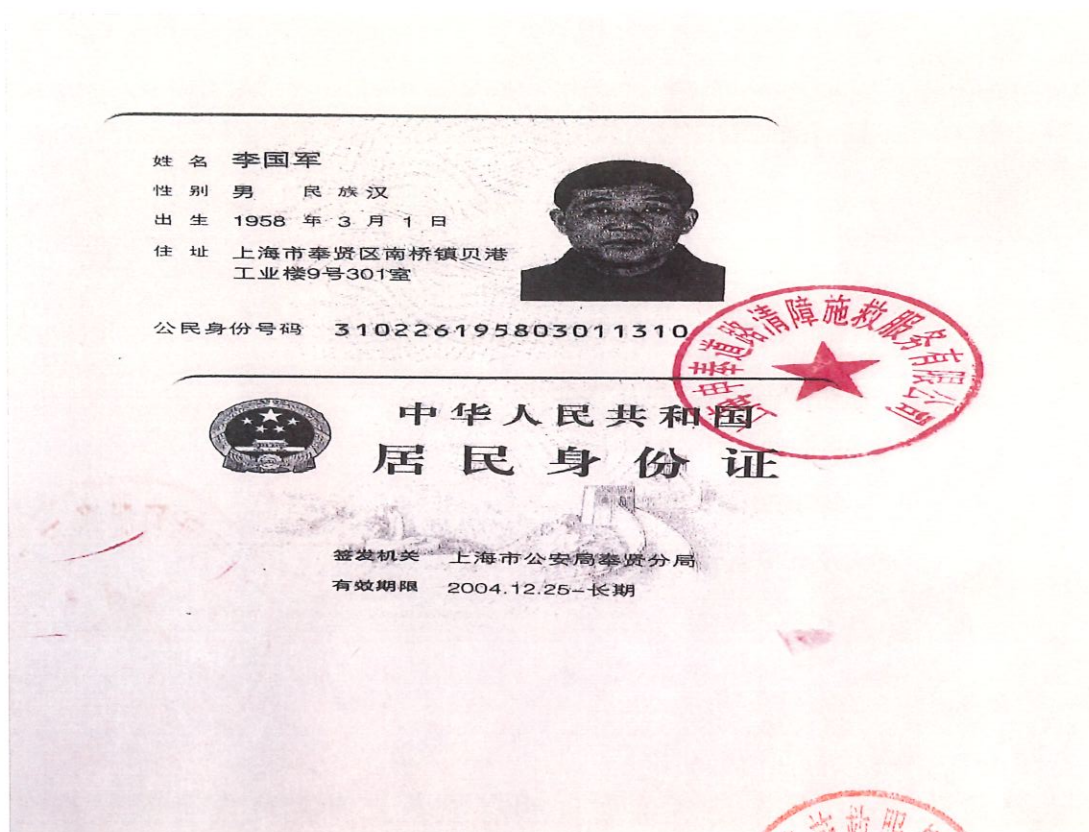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57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施救, 故障清理, 停车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法人身份证



3、停车场备案证明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
备案证明

备案证号：沪奉310226010023

经营单位名称：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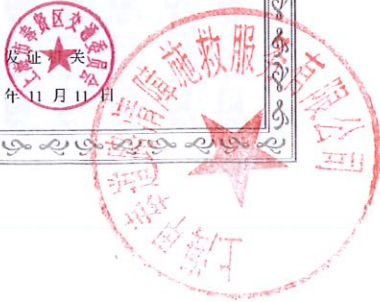
场库名称：奉贤区摩托车检测中心停车场

场库地址：沪杭公路2142号

经营范围：停车场(库)经营

有效期：2025-11-01 至 2026-10-31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本公司承诺：在停车场库备案证明有效截止日期之前会做好备案证明的续约事项，不会造成备案证明的空白日期。

4、道路运输许可证



5、道路运输协会证书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42 号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7-11-12 至 2057 年 11-11

姓 名： 李国军 性 别： 男

年 龄： 66 职 务： 董事长

系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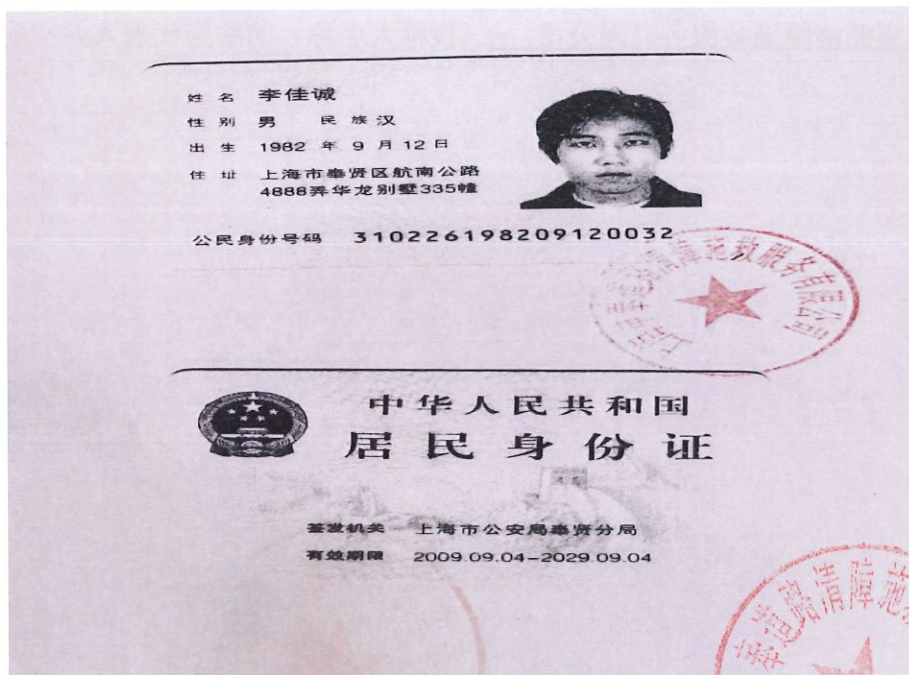
本人（李国军）系（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董事长）。现委托（李佳诚）为我方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在委托授权范围内处理项目的投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权限：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章车辆牵引费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委托期限：（2025-12-17）至（2026-1-3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签字：李国军

证件类别：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26195803011310

被委托代理人： 李佳诚

签字：李佳诚

证件类别：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26198209120032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8、公司负债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泰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78312676

所属期起: 2022-10-01 所属期止: 2022-12-31 单位: 元

会小企01表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60,697.99	2,653,059.34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300,500.00	50,50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0,869.43	-21,896.61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8,440,248.43	16,763,909.84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244,017.11	680,761.21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233,147.68	658,864.6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2,001,446.42	19,467,469.18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233,147.68	658,864.60
固定资产原价	18	4,775,758.67	4,775,758.67				
减: 累计折旧	19	4,692,423.90	4,371,149.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83,334.77	404,609.57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000,000.00	2,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8,851,633.51	17,213,21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83,334.77	404,60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0,851,633.51	19,213,214.15
资产合计	30	22,084,781.19	19,872,07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2,084,781.19	19,872,078.75

申报日期: 2023-01-10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利润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车道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78312676

会小企02表

所属期起: 2022-10-01

所属期止: 2022-12-3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季)金额	本年度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49,577.46	7,637,984.19
减: 营业成本	2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	2,061.32	16,563.06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038.33	8,375.18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022.99	8,187.88
销售费用	11	118,612.12	4,171,736.37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61,832.11	1,833,906.69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4,540.80	7,690.8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5,692.06	-7,756.48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917.48	-9,595.24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72,763.97	1,623,534.55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0,991.27	15,549.11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983,755.24	1,639,083.66
减: 所得税费用	31	664.30	66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983,090.94	1,638,419.36

申报日期: 2023-01-10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利润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中泰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878312676
 所属期起: 2023-10-01 所属期止: 2023-12-31 单位: 元
 会小企02表

项目	行次	本月(季)金额	本年度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68,639.97	7,408,063.42
减: 营业成本	2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	1,855.65	16,352.21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949.65	8,256.01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906.00	8,096.20
销售费用	11	46,881.43	4,024,739.19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72,232.57	1,695,198.84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77,275.70	170,651.7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5,295.65	-11,795.88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482.78	-13,804.34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52,965.97	1,683,569.06
加: 营业外收入	22	509.70	928.12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275.11	275.11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275.11	27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53,200.56	1,684,222.07
减: 所得税费用	31	46,551.08	98,661.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06,649.48	1,585,560.80

申报日期: 2024-01-11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中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78312676			
会小企01表		所属期起: 2023-10-01		所属期止: 2023-12-3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621,117.06	3,260,697.93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51,250.00	300,50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32,188.68	-10,969.43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6,759,330.57	18,440,248.43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238,817.94	1,244,017.11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206,629.26	1,233,147.68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3,631,697.65	22,001,446.42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206,629.26	1,233,147.68
固定资产原价	18	4,775,758.67	4,775,758.67				
减: 累计折旧	19	4,763,632.75	4,692,423.9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2,125.92	83,334.77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000,000.00	2,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0,437,194.31	18,851,63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2,125.92	83,33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2,437,194.31	20,851,633.51
资产合计	30	23,643,823.57	22,084,78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3,643,823.57	22,084,781.19

申报日期: 2024-01-11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填报日期: 2024-10-01 至 2024-12-31				报送日期: 2025-01-14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6678312676				单位: 元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泰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660,486.98	1,556,922.21	
减: 营业成本	2	4,030,862.50	1,059,107.55	
税金及附加	3	21,806.53	7,352.73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费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8,534.63	1,267.23	
教育费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4,895.90	4,895.9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8,375.90	1,198.5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359,044.58	-730,554.13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63,257.00	1,800.00	
财务费用	17	0.00	0.00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8	71,122.70	73,352.34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	-5,284.90	-1,474.2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	0.00	0.00	
加: 营业外收入	21	2,177,649.75	1,197,656.72	
其中: 政府补助	22	4,562.97	4,424.78	
减: 营业外支出	23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4	3,671.24	3,671.24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7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8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3,671.24	3,671.23	
减: 所得税费用	30	2,178,541.48	1,198,410.2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107,690.13	49,006.57	
	32	2,070,851.35	1,149,403.69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资产 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6678312676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泰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4-10-01 至 2024-12-31						
报送日期 2025-01-14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91,792.09	6,821,117.08	短期借款	31	1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应收账款	4	50,500.00	51,250.00	预收账款	34	0.00
预付款项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44,124.65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其他应收款	8	13,555,183.21	16,759,330.57	应付利润	38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230,712.14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1,186,587.49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8,997,475.30	23,631,697.65	递延收益	44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1,186,587.49
固定资产原价	18	3,954,358.67	4,775,758.67			
减: 累计折旧	19	3,952,143.56	4,763,632.7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215.11	12,125.92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8	2,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813,10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215.11	12,125.9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	7,813,102.92
资产总计	30	18,999,690.41	23,643,82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3	18,999,690.41



五、公司简介

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一直以来负责奉贤区道路事故车辆施救及违章汽车、摩托车、电瓶车、三轮车、自行车等装运保管工作。在 1999 年被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列入事故施救网络成员单位。随着奉贤经济的不断发展，机动车辆大量增加，道路不断拓展、各类事故也在不断上升，为了快速处置及时清理现场，确保道路畅通，我公司更加努力做好施救工作。

我公司共有停车场占地 45 亩（奉城 10 亩、南桥 35 亩）。同时配备施救人员 35 人（有证上岗人员 20 人），各类机动车 15 辆，其中特种牵引车 10 辆，装运车辆 8 辆。

2002 年 9 月，总队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清障施救”网络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公交巡[2002]344 号）。为进一步加强“清障施救”网络的组织协调工作，完善“清障施救”网络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整体联动作用，全面提高排堵保畅、快速施救的水平，由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市市政局、市民防办、市交通局、市物价局等单位牵头，各交巡警支队和市政“高架桥隧”联合体等 20 家“清障施救”成员单位为具体负责单位。我们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是奉贤唯一一家“清障施救”成员单位。一旦发生事故，接到指令后，无论在本区任何位置，总能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迅速处理事故或违章车辆，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因交通事故引起的道路堵塞问题。长期以来，我公司能一直积极配合我公安交巡警工作。

我公司规范“清障施救”操作程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又建立了岗位考评机制。加强对施救人员的专业业务培训，不断地在提高施救人员的业务技能。公司二十五年来长期与公安系统合作，紧密配合交警支队工作，全年全日制快速及时清理各类事故现场，我公司保证会为奉贤地区道路畅通做出努力。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驾驶证类型
1	潘荣兴	放车员	60	男	A2
2	郭继	拖车员	44	男	A1
3	钟纪欢	拖车员	58	男	A2
4	陈军	拖车员	44	男	A1、A2、F
5	杜成钢	拖车员	43	男	A2、F
6	郑兵	拖车员	34	男	B1

谈判单位：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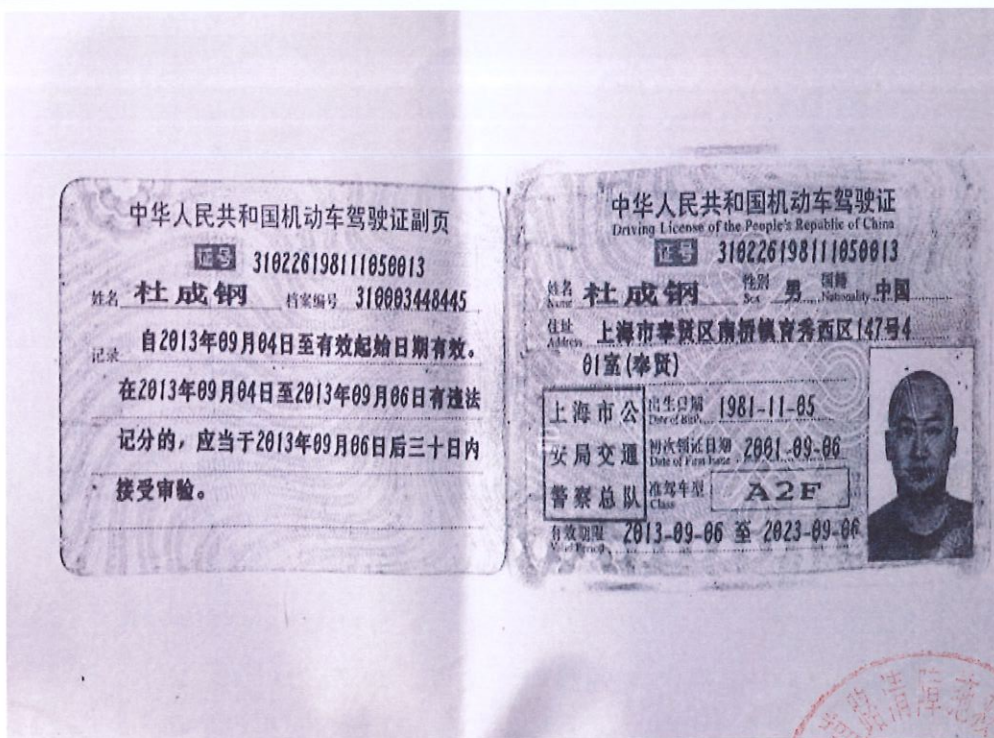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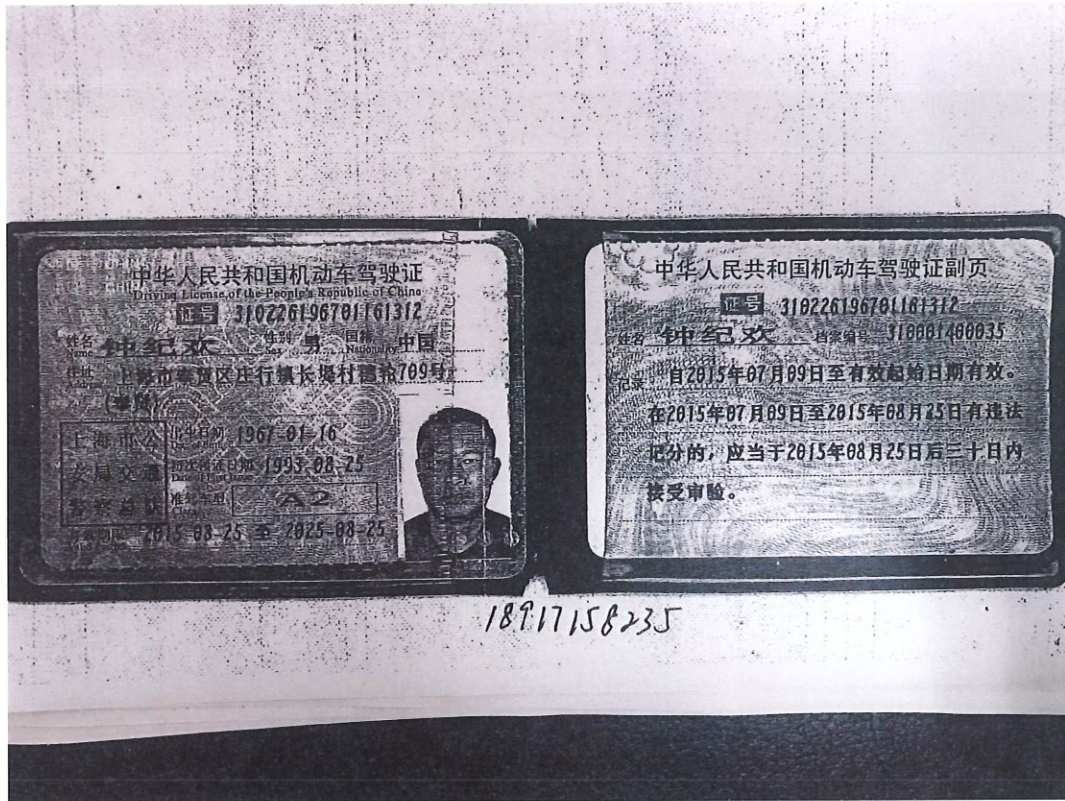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李俊洲（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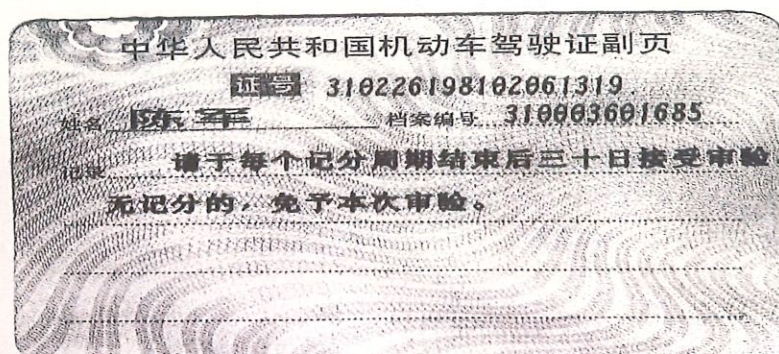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1、人员驾驶证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七、机动车辆驾驶证

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1	沪BHU950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2	沪BHU802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上海市
道路清障施救牵引作业车辆备案证
备案证书编号: No QY0226

业户名称: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2142号(事工)
车辆号牌: 沪BHU950
车辆型号: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沪市310000010988

车辆年审记录	
 有效期至: <u>2024.11</u>	 有效期至: <u>2025.11</u>
有效期至: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核发机构	上海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11
有效期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沪BHU950 车辆类型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其它专用)
住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2142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同鑫牌TX5041TQZ4JXP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车辆识别代号 LEFEYC6276HN78476
发动机号码 GA143583
注册日期 2016-11-11 发证日期 2016-11-11

号牌号码 沪BHU950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370kg 核定载质量 _____
外廓尺寸 4590×2300×2180mm 轴间距离 _____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46-11-11
沪BHU950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沪A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沪A(01)
检验记录 柴油
* 3180006561486 *

八、企业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5080014196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6678312676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中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50800091478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5	1,713.93
331016250800091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5	42.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捌分					¥1,756.7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42 号(奉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5090019837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6678312676		纳税人名称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50900224765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9	334,908.45
331016250900224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9	8,372.71
3310162509002247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9	3,349.08
3310162509002247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9	5,023.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陆分				¥351,653.86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2142号(奉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5100057252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6678312676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中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51000665434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1,545.56	
331016251000665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38.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				¥1,584.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42 号(奉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九、场地使用协议书

编号: _____

上海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示范文本 (2019 版)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定

使用说明

编号: _____

上海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2019 版)

甲方(农村土地经营权出让方): 江浦村村委会
乙方(农村土地经营权受让方):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 该土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浦村 第 2 组。
2. 流转面积 5.5 亩;其中:承包地 5.5 亩,自留地 5.5 亩,集体其他耕地 5.5 亩。
3. 流转承包地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 (亩)	四至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5.5					
2							
3							
4							
合计		5.5					

4. 土地质量等级: _____。

二、流转期限

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土地的用途

该土地以 出租 方式流转给乙方经营,具体项目为: 建设。流转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的用途或用于非农建设。

四、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

五、流转价款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流转价款:

1. 流转单价为每年每亩 1600 元,年合计 8800 元。
2. 第一年流转单价为每亩 1600 元,年合计 8800 元;以后流转年递增率为 0 %。
3. 流转单价为每年每亩按 1 斤稻谷计算,第一年流转单价按当年收购指导价折合 1600 元,年合计 8800 元。
4. 其他 无。流转单价为每年每亩 1600 元,年合计 8800 元。

六、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流转价款:

1. 一次性支付:乙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向甲方全部支付。
2. 分期支付: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年价款,以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该年度流转价款。
3. 其它 无。

七、风险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 8800 元作为农村风险保证金。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破坏土地、其他农业资源和环境的行为。
3. 甲方保证其流转的土地经营权合法、真实、有效。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5. 乙方有权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相关收益。
6.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取得相关生产经营收益。
7. 乙方不得损害农村基础设施,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损害土地、农业资源和环境。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再流转。

9.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双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归属 乙方。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 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2) 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
(3) 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
(4) 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对于(1)项情形,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土地原状,乙方所交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 其他违约责任 无。

十、其他约定

1. 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乙方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
(1) 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补偿。
(2) 双方协商通过折价方式由甲方给予乙方补偿,归甲方所有;协商不成的,由乙方在 30 日内拆除,恢复原状,甲方不作补偿。
2. 流转土地交还时,双方关于土地恢复原状的约定: 无。
3. 其他约定 无。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双方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 土地 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江浦村村委会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让方)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310224000000000000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江浦村第2组
联系方式: 13917611111
签约日期: 2023.10.18

乙方(签字/盖章):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
(农村土地经营权受让方)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310224000000000000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江浦村第2组
联系方式: 13917611111
签约日期: 2023.10.18

鉴证方(签字/盖章): 上海市奉贤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办公室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江浦村第2组
联系方式: 13917611111
鉴证日期: 2023.10.18

十、业绩一览表

2023~2025 年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合同价格
上海市公安局奉 贤分局	2023 年奉贤区无 主车辆牵引停放 项目	合同	1450000
上海市公安局奉 贤分局	2024 年奉贤区无 主车辆牵引停放 项目	合同	1450000
上海市公安局奉 贤分局	2025 年奉贤区无 主车辆牵引停放 项目	合同	1450000
上海市公安局奉 贤分局	2025 年奉贤区道 路清障施救项目	合同	9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交 通警察支队	2025 年-2029 年 “清障施救”协 议	协议	

注：以合同复印件或责任书为准，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2023 年奉贤区无主车辆牵引停放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019620223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乙方：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14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99
电话：24069481	电话：021-571087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钱昂	联系人：李佳诚

项目名称：2023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49000 元整（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3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 无。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并支付 5%履约保证金后，先行支付投标报价中的停车服务费用，牵引服务费用按进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2023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



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2023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2023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2023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2023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3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3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_____。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或者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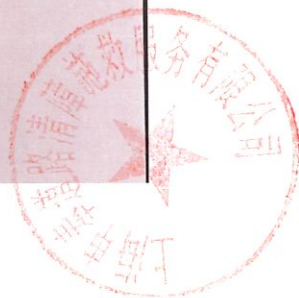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它需补充的内容

(视项目情况而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2-12-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2-12-2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2024 年奉贤区无主车辆牵引停放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019620237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乙方：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142 号

邮政编码：201499

邮政编码：201499

电话：021-24069481

电话：021-571087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钱昂

联系人：李佳诚

项目名称：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49000 元整（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无。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6.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



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4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并支付 5%履约保证金后，先行支付投标报价中的停车服务费用，牵引服务费用按进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 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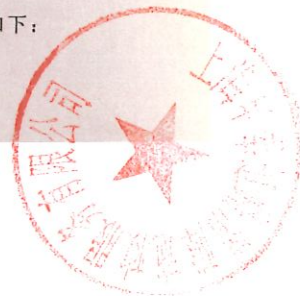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



无_____。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中标价 5%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



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它需补充的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12-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12-29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3、2025 年奉贤区无主车辆牵引停放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01962024480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乙方：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

司

地址：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142 号

邮政编码：201499

邮政编码：201499

电话：24069481

电话：021-571087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钱昂

联系人：李佳诚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49000 元整（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无。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6.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



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4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并支付 5%履约保证金后，先行支付投标报价中的停车服务费用，牵引服务费用按进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



无_____。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 中标价 5%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



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它需补充的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12-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12-3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4、2025 年奉贤区道路清障施救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019620253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乙方：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42 号 (奉工)
邮政编码：201499	邮政编码：201499
电话：24069850	电话：021-571087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富超运	联系人：李佳诚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
处置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8997000 元整（捌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9555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无。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6.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



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4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



无_____。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2%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



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它需补充的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9月18日 2025年09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5、“清障施救”责任书

“清障施救”责任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清障施救”责任书

为提高道路交通事故、抛锚快速施救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道路交通事故、抛锚车辆对道路通行的影响，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交警支队（甲方）与“清障施救”（乙方）单位要建立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策应工作机制，有效发挥整体联动作用，提高“清障施救”工作效率，经双方同意签订如下责任书：

一、甲方（交警支队）

- 1、负责本辖区道路清障施救工作的指挥、协调和监督；
- 2、必须同时与两个乙方单位签订责任书，并明确乙方 A 角、B 角的职责分工及牵引范围，形成有序竞争，互相补位，快速牵引，优质服务，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 3、接警后，应将事故、抛锚车辆的地点、车型立即告知乙方，并为乙方提供通行便利。遇紧急情况时，可派巡逻车或执勤民警进行引导；
- 4、做好现场的交通指挥、疏导，并要求事故、抛锚车辆的驾驶员积极配合乙方人员进行施救；
- 5、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方便；
- 6、按照清障施救规范化的工作要求，对乙方 A、B 角的履行责任情况进行监管，每半年考核一次；当 A 角三次不能履行

责任时，由 A 角降为 B 角，当 A 角或 B 角六次不能履行责任时，均取消签订责任书资格；

7、对乙方因服务水平低，工作不达标，违反违规收费，违反安装黄色警灯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取消乙方“清障施救”签订责任书资格。

二、乙方（清障施救单位）

- 1、必须接受甲方对清障施救的指挥、协调、监督和考核，密切配合甲方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 2、必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
- 3、必须按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收费，并按照被牵引车辆的吨位进行收费，不得采取“杀鸡用牛刀”的办法提高收取价格；
- 4、必须具备无线电通讯保障能力；
- 5、必须具备快速施救能力，做到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到达时间：市区 10 分钟内，高架、大桥、隧道 15 分钟内，郊区 20 分钟内，同时将接报、到达、拖离时间及时报告甲方；
- 6、必须具备 10 辆以上施救车辆（其中应有一辆 10 吨以上的牵引车）和 30 名以上专业施救人员；
- 7、施救车辆必须统一颜色、统一标识，施救人员必须统一识别服；
- 8、必须经甲方指派，才能对违章停放的车辆实施牵引；

- 9、负责清障施救现场清理工作时，热情为施救当事人提供服务，既要快速施救，又要文明操作；
- 10、清障施救工作必须服从于交通保卫工作，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于社会效益，确保道路畅通；
- 11、必须严格按照《“清障施救”工作规定》和《“清障施救”管理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黄色警灯警报器、变更车身颜色，黄色警灯必须在车辆赶赴现场和施救途中使用，警报器严禁使用。一旦发现擅自安装黄色警灯警服或使用警报器，第一次给以通报批评，第二次给以黄牌警告，第三次取消“清障施救”网络成员单位资格。

三、责任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报总队），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



盖章

乙方：

李俊洲



签约日期：2015.1.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单位的 2026 年奉贤公安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及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大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章：



十四、施救人员服务计划书

为做好奉贤区道路清障施救采购项目的施救工作，施救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交通保卫工作，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交通总队下发的网路通知，结合所有施救的实际情况和各个岗位的职责，制定安全服务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抓好施救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交通保卫措施，确保以一流的服务品质，一流的作风纪律，出色的完成驻点内的交通保卫任务。

二、任务目标

- （一） 施救人员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 （二） 防止驻点内的交通堵塞和灾害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 服务质量达标；

三、组织领导

我公司成立奉贤区道路清障施救采购项目安全工作临保小组，我司总经理亲自负责，施救车队长为组长，施救人员为主要成员，恪尽职守确保各驻点内的良好交通的排堵工作。

四、人员选拔

我司十分重视此次奉贤区道路清障施救采购项目工作，长期严格招聘制度，以此来确保施救队伍能够胜任各分区的交通保卫工作。

五、安保措施

- （一） 制定和明确施救人员工作制度和职责义务；结合各施救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制定门岗、巡逻、交接岗、勤务记录、查岗记录等内容的《施救管理细则》，规定各项保卫规章制度和施救各级人员工作职责，规范日常工作、生活、管理和勤务秩序。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 (二) 强化施救人员教育管理，树立保安良好形象。我公司将把施救队伍的教育管理放在重要的工作位置，定期开展施救员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教育保安树立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意识。
- (三) 加强施救队伍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施救队伍规章制度的落实是施救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确保交通畅通的前提。因此，我们将重点加强施救队伍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严格执行施救人员管理条例加强施救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 (四) 坚持每周召开班务会，每月召开一次队伍会，对施救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查找工作漏洞和不足并积极改正。

十五、实施方案说明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对交通畅通有较高的要求。基于这些特点，要求我们必须以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展示专业安全的施救工作。施救人员须有良好的仪容仪表，过硬的业务素质。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执行，若遇到节假日、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应服从交通队统一调度和指挥。施救人员要热情、敬业、规范、诚信、高效地投入工作。针对这些特殊的情况，我们制定了一套特别的实施方案，包括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与规定：

保安全管理职责及岗位职责

鉴于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队整体上对施救工作的要求较高，为此除了日常值班以外，必须针对重点区域可能发生各种异常情况制订详细的紧急处理预案。

“用心”和“快速服务”是一切施救工作的源泉。

组织保障

- 1、建立施救管理的组织机构，加强综合业务技能、服务技巧和职业道德的训导，不断培养和提高人员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意识，组建一支“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则能胜”的专业施救队伍。
- 2、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使任何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以健全的制度和完善的工作流程规范我们的服务。
- 3、在服务中根据需求改进改善我们的工作流程，从而改进和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

资源保障

- 1、配备充足的安全装备，以提供必备的物资保证。
- 2、对项目给予持续的监督、考量、测评和指导，不断督促和提高项目的管理服务水平。

3、在实际中完善区域内安全技防管理，合理利用驻点安全技防系统，并不断总结，提出改进方案。

明确职责，突出重点

- 1、明确各施救岗位职责和责任区域，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 2、制定详细的岗位细则，实现管理无盲区，确保日间和夜间施救管理。
- 3、实施对重点区域的重点管理。
- 4、按要求做好日常施救管理工作记录。
- 5、接受交巡警支队对道路清障施救的指挥、协调、监管和考核，密切配合巡警支队工作。
- 6、对违章停放的车辆实施牵引，必须经交巡警支队或现场执勤民警指派；当违章停放车辆牵离现场后，必须完善告知手续，要使牵引车辆的驾驶员及时知晓车辆的停放地点和联系电话。
- 7、接到指令后我公司施救人员 20 分钟内立即到达现场。
- 8、处理过程中，施救人员承担清障施救现场清理工作，热情为施救当事人提供服务，既要快速施救，又要文明操作。
- 9、规范清障施救操作程序，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考评机制。

全员参与，注重细节

- 1、以多种手段和措施定期检查分析施救管理工作情况，不断完善、不断提高道路施救质量。
- 2、积极开展施救工作，提高全员的积极性，从细节上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24 小时安全防范

- 1、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为奉贤唯一一家“清障施救”成员单位，离开交警支队不足 5 公里，更能够形成快速、联动的整体合力，就近调动施救力量快速有效的做先期处置。
- 2、严密巡查，根据驻点特点制定巡逻路线图,并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实行 24 小时巡更守卫制度。
- 3、监控驻点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

快速反应能力

1、针对各种可能的紧急突发事件，在事前拟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程序，建立快速反应、快速支持的施救体系。

2、定期组织各类交通事故和应急处理之演习，不断保持和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理水平和能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负责贯彻落实管理处经理下达的各项具体管理目标与质量目标。

负责项目的交通管理工作，如地面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的引导、停放、停车位、行车标识等工作。

配备专职施救员，年龄不小于 25 岁，不大于 60 岁，身体健康。

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不蓄长发，头发两侧不超过耳廓，不染发，不留胡子，保持干净。

应按服务中心规定统一着装。

应正确佩带对讲机，笔和相关作业表单。

值岗及值岗前不准喝酒，不吃辛辣味浓的食物。

在执岗时，与客户交谈时不得使用“命令”、“要求”类用语及禁忌语，也不得使用“不知道”、“不了解”、“不清楚”、“不是我管的”等生硬语言。

不允许与客户、访客发生争执，遇到纠纷应忍让，面带微笑向客户，同时致歉“对不起，请您配合”，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并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妥善处理。

施救管理标准

（一）施救人员人员素质标准

1、施救岗位人员按照驻点形象策划手册要求统一着装，各岗位按照工作要求统一配戴值勤用具，并符合应急要求；私用物品的配带不影响统一形象。

2、施救员熟悉本区的环境，熟悉本区的施救位置，熟悉本岗位工作方法和流程。

3、施救员行为、言语规范、作风严谨、值勤文明、训练有素、认真负责。

4、施救员具有使用消防器材、扑灭初始火灾、人工呼吸、外伤包扎、火灾救援、处理自然灾害等技能。

（二）内务管理标准

- 1、施救岗位所用器具保持完好，摆放整齐，标识清楚，电器设备电力充足，不影响正常使用。
- 2、集中住宿房间保持干净、整齐、无异味、无乱挂乱放乱贴等现象，并具有完善的监督制度。
- 3、每周至少安排一次内部沟通，并保存记录。
- 4、施救员宿舍配备有效的紧急报警设施。

（三）综合标准

- 1、施救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并有交接班记录。
- 2、危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识和具体的防范措施。

（四）交通管理标准

- 1、停车场内有清晰、有效、规范的安全、交通标识。
- 2、严禁机动车鸣笛，有明显的限速标志。不通车的道路应有禁行标志或措施。
- 3、对车辆进出敬礼且动作标准、规范（智能化管理除外）。机动车出入口设有减速装置和防强闯设施，并能有效发挥功能。
- 4、机动车停车场地有标识明显的车位线，车位、交通线路、出入口规划合理。
- 5、机动车停放整齐有序，指挥车辆动作标准规范。
- 6、夜晚值勤的施救员着反光衣。
- 7、非机动车停放场地规划合理、管理有序，停放整齐，存取方便，无乱停、乱放、叠放现象。
- 8、对进出驻点车辆实施证卡管理。
- 9、对施救车辆停放进行车牌号登记，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严禁汽油、雷管、炸药、及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停车场。

十六、车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停车场内的秩序，确保停车场内的设备、设施和停放车辆的安全，规范停车场收费行为，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厦辖区内停车场

第三条 职责：

（一）车场收费员按标准收取驶出车辆的车位有偿使用费后放行。

（二）车管员负责指挥车辆整齐停放、存放、巡视、监护并做好进出场记录。

（三）车管负责人负责车辆管理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引用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

第二章 车场及车辆停放管理

第五条 停车场内应按消防要求设置、配备手提或便携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第六条 停车场和车行道路应做好停车位和行车线以及禁停、转弯、减速、禁鸣、限高等醒目标识。

第七条 停车场内应设置垃圾桶(箱)，在必要的位置设置路障和防护栏。

第八条 车辆进场必须服从车管员的指挥，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按规交纳费用。

第九条 停放好车辆后，必须上锁，车箱、车篓内贵重物品随身带走。

第十条 驾驶员、车辆使用人必须保持车场清洁，不得将车上的杂物和垃圾丢在车场内，车辆发生漏油时，车主应即行处理。

第十一条 停车场内禁止洗车、修车、试车、练习。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损坏停车场内消防、清洁、电器、供水等场地设施。

第十三条 停车场由专职保管人员 24 小时值班。

第十四条 不准酒后取车启动机动车辆并驾驶。

第十五条 车辆进出：

（一）车管人员应引导车辆使用人在指定位置停放车辆，主动、礼貌上前接待

（二）车管人员在办妥相应手续后方可允许车辆离场，如因私自放行致车辆失窃，车管人员承担一切责任。

（三）夜间停放的车辆，车管员应做好记录并办理交接班手续。

第十六条 巡视：

（一）车管员每半小时或临时详细检查车辆的车况，发现漏油、未上锁、车箱(车篓)遗留物品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通知车主，同时应在交接班记录本上做好记录特殊情况报告部长处理。

（二）逾夜车辆，或遇交接班时应清点、核对数量，确保安全。

（三）部长检查手提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发现逾期或其它异常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本上记录并及时上报，立即处理。

（四）车管员负责维护好停车场内清洁卫生，保持车场整洁。

第十七条 意外事故的处理：

(一) 当车管员发现停车场内的车辆被盗或被损坏时, 就立即通知车主, 同时逐级报告领班及部门主管和公司领导。

(二) 属撞车事故的, 车管员不得放行肇事车辆, 并保护好现场。

(三) 属酗酒或寻衅肇事而引发的砸车事故, 车管员应立即制止, 并通过巡逻全员上门通知车主, 对造成的事故进行确认。

(四) 车管员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如实写明过夜停放车辆的数量、区域停放情况、发生事故的时间以及发现后的报告处理情况。

(五) 车辆在停车场被盗后, 车管员应立即汇报公司处理, 待车主确认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车管员以及车主都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涉及公司内部人员责任问题, 由公司组织调查, 视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六) 收费系统一旦停电, 应通知出入口岗位当值人员, 使用手动计费。然后立即使用紧急照明, 保证各通道照明。

第十八条 岗亭制度:

(一) 岗亭应用镜框悬挂车辆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和停车场管理规定)、收费标准、营业执照, 保管员姓名和照片等。

(二) 不许闲杂人员进入。不许存放杂物, 随时保持室内外清洁。

(三) 岗亭“值记录”、“车辆出入登记表”及“车辆停放卡”均放在固定位置, 且应摆放整齐。

十七、清障施救工作原则

1. 快速反应，形成全方位、全覆盖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接警快、报告快、出动快、处置快、反馈快。
2. 就近处置。各单位应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抛锚车辆的性质、规模、损失和人员受伤程度，就近调动施救力量进行快速有效的先期处置。
3. 信息畅通。保持灵敏、高效、畅通的通讯联络，及时收集、传达、跟踪、反馈、汇总有关信息。
4. 协调作战。各单位顾全大局，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形成快速、联动的整体合力。
5. 措施有力。对车辆、事故引发道路交通拥堵，尤其对社会影响面较大的，应采取果断措施，快速处置，务必最大限度地减小对道路畅通的影响。

十八、质量考核制度

基本要求:

- 以公司管理体系为指导思想,依据公司发布的企业标准条款对公司所属管理处实施现场管理质量的考核;
- 考核人员日常工作时应按公司规定着装进行考核,严以律己、廉洁奉公,在考核过程中应礼貌待人、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 考核管理处现场管理质量时,考核人员应严格按照企业标准进行客观、公正、严谨的考核;
- 现场管理质量考核的相关材料,应由实施考核的人员按文档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考核档案,并进行整理、编目、装订和归档存储;
- 公司质量督导部负责现场管理水平的考核工作。

考核程序:

- 考核人员到达被考核管理处时,应要求被考核管理处经理同时到场随同考核;
- 考核人员依据公司企业标准内容,对照被考核单位的实际情况逐项考核,并根据现场考核结果,按基本合格、勉强合格、一般不合格和严重不合格给予评估;
- 对被考核单位在前一次的考核中已被指出的不合格整改项目,在本次考核中,考核人员应重点对整改现状进行验证;
- 验证发现前一次指出的不合格项目整改结果属部分合格及部分仍不合格,考核人员应对部分完成整改的项目予以确认,对仍不合格项目,继续开具《不合格项整改单》,要求被考核单位在规定的日期内提出再整改的措施,并予以整改;
- 考核人员根据被考核单位执行公司企业标准的状况,客观地将考核情况记录在案;
- 考核人员在督查中发现一些未触犯公司“禁令条例”的一般不合格项,且对不合格项有认识、有整改措施的,可根据公司企业标准有关规定,开具《不合格项整改单》,并作实施整改工作的培训与指导,限定被考核单位

2026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无主车辆租停放费、违法车辆牵引费项目

在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要求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考核类型	实施频度	评价时间
月度考核	每月一次	下月上旬
季度考核	每季一次（暂无定式）	每季最后一个月中、下旬
年度考核	每年一次（格式不定）	每年十二月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一次	试用期期末
特殊考核	按实际需要	

十九、奖惩制度

奖励标准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员工公司给予表彰奖励：

- 在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质量、增收节支等方面作出了显著成绩的员工；
- 在现场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取得了开拓、创新成果的员工；
- 保护财产，制止或避免人身、设备等事故，使国家、公司和职工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员工；
- 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文明单位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社会公德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员工；
- 在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有较大贡献的员工；
- 遵守财经纪律，为维护公司利益严格把关，成绩突出的员工；
- 忠于职守、工作勤恳负责、廉洁奉公、勇于奉献事迹突出的员工；
- 代表公司参加各类比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为企业赢得荣誉的员工；
- 其他方面应予以奖励的员工。

奖励形式：

- 口头表扬、评“先”树“优”、通令嘉奖、记功等；
- 奖励、晋级、晋职。

2) 处罚标准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员工公司给予处罚：

- 违反公司五大纪律（职业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及违反规章；
- 制度造成不良后果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员工；
- 不服从工作安排调动，无理取闹、聚众闹事、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员工；
- 违反企业标准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玩忽职守，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公司财产、职工生命遭受损失的员工；
- 工作不负责任，浪费人力、物力、财力，造成经济损失的员工；

- 违反财经纪律，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的员工；
-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员工；
- 滥用职权，违反国家政策规定，损公肥私，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员工；
- 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敲诈勒索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员工；
- 违反公司保密规定，有损公司利益的员工；
- 犯有其他错误的员工。

处罚形式：

- 通报批评、记过、撤职、除名、开除；
- 赔偿、扣款；
- 处罚标准参照《员工违规、违纪、违反企业标准的处罚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处罚程序：

- 一般违纪扣款，由各主管部门开出处理通知单一式两份，由违纪职工、人力资源中心各留一份；

行政处分扣款，由人力资源中心根据管理处处分通告，开出扣款通知单一式四份，由人力资源中心、被处罚职工、被处罚职工的部门主管、财务结算中心各留一份。

人员招聘管理

服务人员来源：

人员来源一部分来源于社会招聘，一部分来源于本企业的优秀员工，

人员招聘标准：

本项目人员的招聘标准依据无锡市中医医院公司提供的人员素质要求、标准。

人员招聘办法：

公司因工作需要招聘员工，采取公开招聘、公平竞争、公正考核、择优录用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除特殊情况外，员工招聘采用集中的方式进行。

对应聘者的要求：

共性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德好、作风正派、忠诚于本公司。

岗位条件及技能要求应满足岗位说明书。

成立招聘小组：

为保证招聘工作在“三公原则”下有序进行，招聘组织单位应成立由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招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员工招聘相关事宜。

招聘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岗位说明书》的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一律不应列入应试人员名单。

录用审批：

招聘工作组根据面试情况，一同报用人单位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

招聘工作组提供下列资料报行政办公室审核：

《员工履历表》；

无犯罪记录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对岗位有要求的提供）；

与原单位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初次就业的可不提供）；

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无劣迹证明；

户籍所在地劳动部门办理的《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常住户口的可不提供）；

体检表。

经公司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

不予录用范围：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应录用：

有刑事犯罪前科者；

通缉在案者；

贪污、亏欠公款有案者；

吸食鸦片或其他毒品者；

身体衰弱不堪从事工作或患有精神病或有传染性疾病者；

个人受破产宣告，尚未撤销者；

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解除者；

品性恶劣，被有关单位开除者；

体检后本公司认定不适合者；

个人有不良记录者；

试用及转正：

试用：公司对于新录用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的不同约定一至六个月的试用期，具体按《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员工试用期间的薪酬待遇按《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用人单位负责对试用期的员工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记录在案，员工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立即终止试用，解除其劳动合同。

转正：试用期满后，由本人填写《员工转正申请表》，进行自我鉴定、用人单位签署意见，报行政办公室审批。